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 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1085 号

申请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委托代理人：许诗凡，女，1997 年 4 月 6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

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越的监督下，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峻蒨、许诗凡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3月7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5年2月6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45,337,114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